

## 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簡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的背景、特色及服務範圍。為了提高公眾對其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認識，調解中心正透過在區議會於地區層面進行推廣工作，讓市民進一步了解此項服務可以如何協助他們解決金融糾紛。

### 調解中心成立的背景

2. 雷曼迷債事件發生後，政府認為投資者進行金融交易時應得到更多的協助和保障。其中一個方案是成立一個獨立解決爭議的計劃，以提供快捷簡易及方便的服務，協助解決個人客戶與有關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爭議。
3. 政府經過公眾諮詢後，成立了調解中心並於 2012 年投入運作。調解中心屬一所非牟利機構，目的為金融機構及其客戶提供一個在訴訟以外，獨立而費用相宜的途徑，解決兩者之間的金錢爭議，同時加強對金融消費者的保障，避免他們在面對與金融機構的爭議時，求助無門。

### 調解中心的特色及服務範圍

####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4. 調解中心負責管理一個獨立持平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去解決**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爭議。所有獲金管局認可或證監會發牌的金融機構（只從事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除外）均為調解計劃成員。在調解計劃下，若調解中心接受市民提出的申索申請，相關的計劃成員有責任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與金融消費者解決爭議。
5. 調解中心《職權範圍》列出可提交爭議人士的資格、可受理的爭議類別、調解中心調解爭議的程序、調解中心提供的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職權範圍》可在以下網站下載：[http://www.fdrc.org.hk/en/html/aboutus/aboutus\\_tor.php](http://www.fdrc.org.hk/en/html/aboutus/aboutus_tor.php)。

## 調解及仲裁的好處

6. 在調解中心成立之前，消費者如對所獲的金融服務感到不滿，可首先直接向有關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投訴，或向相關的監管機構及消費者組織投訴。雖然監管機構及消費者組織可以調查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操守及經營手法，可是它們無從為消費者就金錢糾紛作出裁定。如金融服務提供者無意自願為消費者提供可接受的和解方案，他們只能把個案訴諸法院解決。
7. 若以法律作為解決糾紛的方法，市民一般都需要漫長的時間及高昂的訴訟費用。調解中心的成立，提供了一個獨立而費用相宜的途徑，為消費者帶來另一個選擇。
8. 調解中心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去解決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爭議。調解是由一位獨立而中立的調解員協助當事人透過磋商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最後達成和解方案。調解過程保密，有助雙方直接溝通。調解的目的，並非追究責任，而是透過聆聽及理解對方的關注事項，找出解決方法。
9. 若雙方未能透過調解達致和解，申索人可選擇仲裁。仲裁裁決是最終裁決，獨立持平的仲裁員以法律觀點給予判決，除非裁決出現法律觀點上的問題，否則雙方不得上訴。
10. 調解計劃下的調解和仲裁均是**保密和具成本效益**，而且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收費亦較訴訟相宜。此外，調解提倡促進雙方溝通，讓雙方達成共識，尋求**雙贏方案**。
11. 調解中心自 2012 年成立以來，大部分的調解個案都能在三至六個月內完成，成功率超過八成，比訴訟省時得多。

## 合資格爭議

12. 調解中心只處理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爭議(「合資格爭議」):
  - (1) 爭議必須由合資格申索人提交調解中心處理。合資格申索人是指與金融機構有客戶關係或曾經接受金融服務的**個別人士或獨資經營者**；
  - (2) 合資格申索人已向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書面投訴，並已收到由有關金融機構發出的最後書面答覆；或合資格申索人已向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書面投訴超過 60 天(由提出投訴當日起計)，但仍未收到有關金融機構的最後書面答覆；
  - (3) 涉及爭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必須為金融機構；

- (4) 爭議必須屬金錢性質；
- (5) 每宗申索的申索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50 萬元(包括任何指稱為損失的款項的利息)或等值外幣；及
- (6) 爭議必須是由合資格申索人與金融機構在香港簽訂或制訂的合約或當金融機構作為代理人時，向合資格申索人提供金融服務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的。

### 解決爭議程序

- 13. 如調解中心接受申請，便會從調解中心調解員名單上委任一名調解員。該名調解員會在被正式委任的 21 天內進行一個 4 小時的調解會議。
- 14. 調解員是一位獨立持平的第三者，他會協助合資格爭議中的雙方：
  - (a) 找出爭議點；
  - (b) 探求雙方的需要和利益；
  - (c) 探求和擬定解決方案
  - (d) 互相溝通；
  - (e) 就合資格爭議達成協議；
  - (f) 擬訂有效的和解協議，列明雙方就解決合資格爭議的同意事項。
- 15. 如合資格爭議經調解後仍未能達成和解，合資格申索人可以選擇進行仲裁。調解中心採用“只審理文件”的方式進行仲裁。在特殊的情況下，仲裁員可能需要當事人親身出席聆訊。而仲裁裁決是最終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雙方只可就法律觀點向法庭提出上訴。
- 16. 有關調解中心的運作程序，請見載於附件一的補充資料。

### 使用調解中心服務

- 17. 有關調解中心服務的查詢，市民可致電調解中心熱綫 3199 5199 查詢。任何人士如欲提交申請，可親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7 樓 3701-04 室的調解中心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可以於網頁下載 [http://www.fdrc.org.hk/tc/doc/FDRS\\_Application\\_Form\\_tc.pdf](http://www.fdrc.org.hk/tc/doc/FDRS_Application_Form_tc.pdf))，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費。如調解中心接受有關申請，申請人及相關金融機構須付調解費(及仲裁費，如需仲裁)。有關費用可參閱單張或 [http://www.fdrc.org.hk/tc/html/resolvingdisputes/resolvingdisputes\\_scheduleoffees.php?lang=en](http://www.fdrc.org.hk/tc/html/resolvingdisputes/resolvingdisputes_scheduleoffees.php?lang=en)。

## 向公眾推廣調解中心服務

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調解中心共收到超過 5,250 宗查詢。在中心接受的個案中，超過 80%能在調解階段中解決。儘管如此，調解中心仍致力在社區宣傳及推廣其服務，中心提供多項推廣活動予市民參加：
- (a) 「調解新旅程」導賞參觀活動：調解中心於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二，或按活動申請者的需要安排日子，舉行一個名為「調解新旅程」的導賞參觀活動，邀請市民前來本中心參觀，希望透過簡介及導賞等活動讓大眾認識調解中心的工作和服務，以及了解「調解」的好處。歡迎區議員與市民一同前來參觀。所有報名需經本中心以電郵或傳真方式確認方能作實，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3199 5109 或電郵至 [seminar@fdrc.org.hk](mailto:seminar@fdrc.org.hk) 與本中心聯絡。有關資料可參閱附件二的宣傳單張。
  - (b) 社區推廣服務：如區議員於地區舉行任何有關金融糾紛或調解的活動，本中心樂意配合，一同落區，與市民分享調解知識。
  - (c) 個案轉介：調解中心歡迎各區議員將有需要的市民轉介，使用本中心的服務；及於地區內擺放調解中心的宣傳單張(附件三)。
19. 調解中心誠意邀請各區議員協助將調解中心的服務申延至社區當中。本中心希望通過提高公眾對調解和仲裁這兩種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法的認識，選擇以調解及仲裁來解決他們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爭議，達至透過一個便宜快捷的解決爭議渠道，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

### 調解中心之特色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是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屬一所非牟利機構。
- 調解中心管理一套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協助香港的金融機構及其個人客戶或獨資經營者（合資格申索人）解決他們之間的金融爭議。
- 最高申索金額為港幣五十萬元（包括任何指稱為損失的款項的利息）或等值外幣。

### 調解中心之抱負

- 本中心致力成為香港提供解決金融業相關爭議服務的領導者，以建設性的方法處理金融機構與其客戶之間的金融爭議，避免其爭議升溫。
- 透過擴大我們服務的範圍及聯繫金融業界，一起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調解中心之使命

- 提供獨立及不偏不倚的「先調解，後仲裁」的爭議解決程序，協助香港的金融機構及其個人客戶解決他們之間的金融爭議。

### 調解計劃之優點

- 提供一站式及費用相宜之途徑，給予沒有足夠資源向法庭進行訴訟的合資格申索人解決爭議。
- 所有本調解計劃內之金融機構成員必須參與本調解計劃。
- 專用的調解員名單及仲裁員名單以提供優質服務。
- 受訓之調解計劃主任專責管理調解及仲裁之程序。

### 調解中心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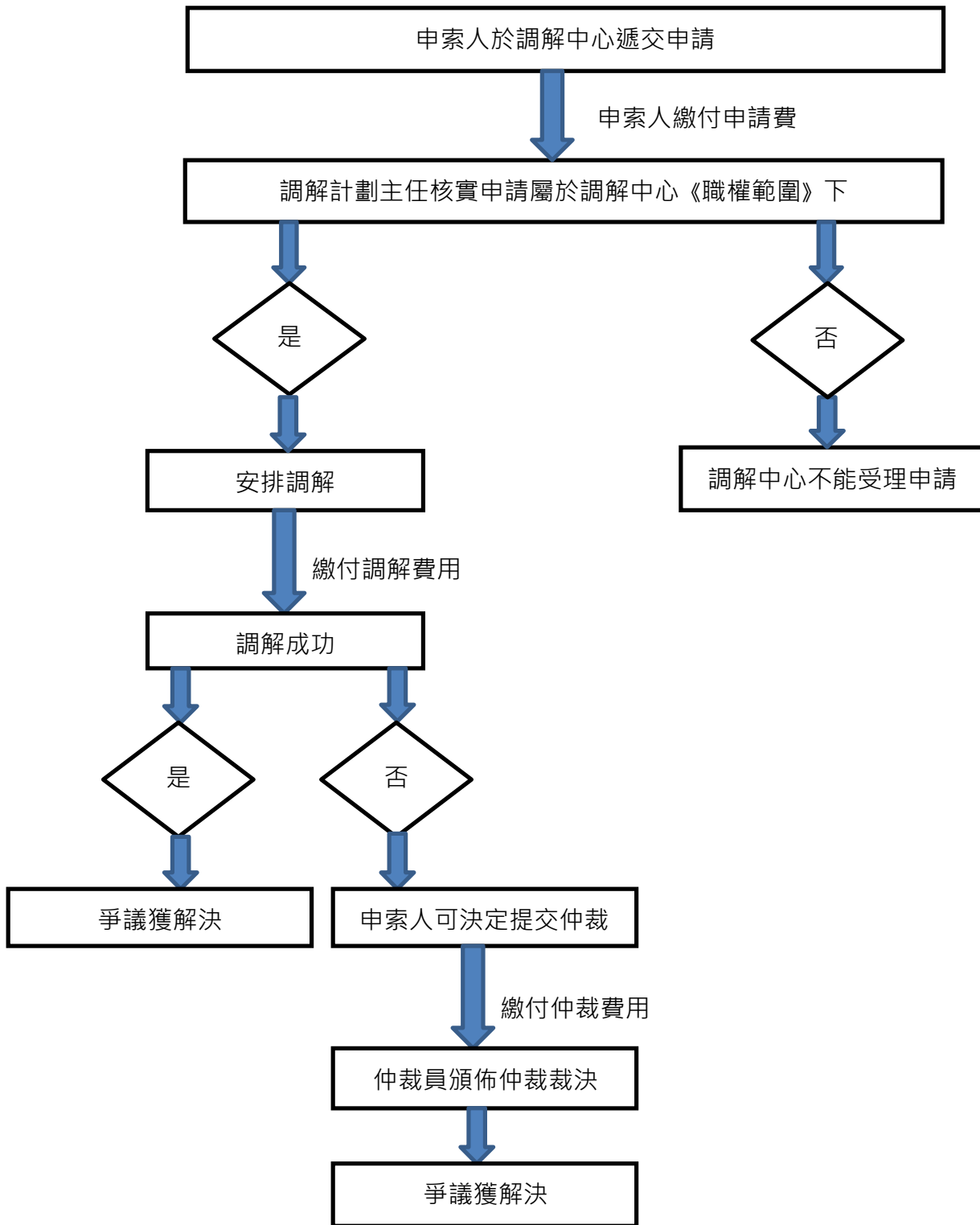
- 獨立：成立及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不受任何外界干預。
- 持平：在維持及貫徹執行調解中心的程序上，不偏不倚對待金融機構及其客戶。
- 便捷：制訂簡單直接、易於理解的爭議解決程序，為使用者提供便捷的服務。
- 有效：確保金融爭議可盡快有效地獲得解決。
- 公開：在處理爭議時盡可能維持公開透明及按照有關保密及保障私隱的條例行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37樓3701-04室

熱線：(852) 3199 5199  
網站：[www.fdrc.org.hk](http://www.fdrc.org.hk)

傳真：(852) 2565 8662  
電郵：[fdrc@fdrc.org.hk](mailto:fdrc@fdrc.org.hk)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的運作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37樓3701-04室

熱線: (852) 3199 5199  
網站: [www.fdr.org.hk](http://www.fdr.org.hk)

傳真: (852) 2565 8662  
電郵: [fdr@fdr.org.hk](mailto:fdr@fdr.org.hk)

## 申請須知

- 個人或獨資經營者（合資格申索人）向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提出申請前，必須已就有關爭議向相關金融機構作出**書面投訴**。
- 致電熱綫: **3199 5199** 查詢
- 參與由調解中心安排**簡介會**

## 審核階段

- 遞交申請表，須提交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費**
- 調解計劃主任根據調解計劃《個案受理準則指引》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 申請人如對調解計劃主任的決定有異議，可在收到有關決定通知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向調解中心作出申述。
- 如有需要，調解中心的高級人員須覆檢調解計劃主任受理或拒絕受理任何申請的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調解階段

- 如涉及的申索金額：
  - 低於港幣 10 萬元水平，調解中心一般會委派內部調解員處理該個案；或
  - 超過港幣 10 萬元水平，合資格申索人及相關金融機構（當事人）可議定從調解員名單中委任一名調解員。如當事人未能就委任調解員有所協議，調解中心便須代為委任一名調解員。
- 調解員須確保當事人在進行實質調解會議之前，已簽署《**調解協議**》。
- 調解個案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均不得委派法律代表代為參與調解。
- 調解員必須在調解工作結束後，向調解中心提交《調解證明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7 樓 3701-04 室

熱線: (852) **3199 5199**  
網站: [www.fdrc.org.hk](http://www.fdrc.org.hk)

傳真: (852) 2565 8662  
電郵: [fdrc@fdrc.org.hk](mailto:fdrc@fdrc.org.hk)

## 仲裁階段

- 如調解被終止，合資格申索人可要求進行仲裁，以書面形式向調解中心發出**仲裁通知書**，惟他須於《調解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 60 天內提出。
- 金融機構須在仲裁通知書送達後 21 天內，對仲裁通知書作出答覆。
- 合資格申索人須在收到金融機構的回應、陳述書和文件後的 21 天內，提交**最終陳述書**（如有的話）。
- 當調解中心接獲當事人的仲裁通知書及有關回應時，如當事人未能就委任仲裁員有所協議，調解中心便須從仲裁員名單中代為委任一名仲裁員。
- 調解中心發出書面確認後，仲裁員的委任便即時生效。
- 仲裁即可以“只審理文件”的方式進行。
- 仲裁員須向當事人發出通知，表明作出仲裁裁決的意願，除非任何一方當事人於 7 天內提出要求，並隨之獲得許可進一步提交陳述書，否則仲裁員便會作出仲裁裁決。
- 在特別情況下，仲裁員可決定進行當事人須親身出席的聆訊。

## 收費表

	合資格申索人 (港幣\$)
查詢	不收費
遞交調解計劃《申請表格》	200 元
調解	每宗個案
指定的調解時間 (4 小時)	
申索金額	
-少於 100,000 元	\$1,000
-介乎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	\$2,000
經延長的調解時間	每小時 (不足一小時也作一小時計算)
申索金額	
-少於 100,000 元	\$750
-介乎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	\$1,500
仲裁	每宗個案
(申索金額不多於 500,000 元)	
-只審理文件	\$5,000
-親身出席聆訊(在“只審理文件”的仲裁費用外須另繳付的額外費用)	\$12,500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不獲退回

\*凡對日子的提述，均指曆日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7 樓 3701-04 室

熱線: (852) 3199 5199  
網站: [www.fdrc.org.hk](http://www.fdrc.org.hk)

傳真: (852) 2565 8662  
電郵: [fdrc@fdrc.org.hk](mailto:fdrc@fdrc.org.hk)



## 調解新旅程 導賞活動

### 「解」開調解成功之謎

本中心是一所非牟利機構，於2012年由政府及監管機構出資成立。本中心專責管理一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以「先調解，後仲裁」方式協助市民解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爭議。



日期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二*
時間	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37樓3701-04室 (灣仔港鐵站A3出口)
活動內容	透過多媒體簡介調解服務、參觀調解中心、答問環節、互動項目
費用	免費

- \*1.個人或團體如有意於指定日期以外時間參加本活動，本中心可因應情況另作安排。  
2.如上述之指定日期為公眾假期，活動將自行取消，本中心將不作另行通知。  
3.以上之參觀活動須經預先申請並獲本中心確認方可作實。

參加方法：請填妥下列表格，傳真至2565 8662或電郵至seminar@fdrc.org.hk。  
如有查詢，請致電3199 5109或電郵至seminar@fdrc.org.hk與本中心聯絡。

姓名：\_\_\_\_\_ 團體：\_\_\_\_\_

人數：\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若閣下不願意接收調解中心日後的推廣資訊，請在右方格填上別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在收集、儲存、使用及傳送個人資料時尊重閣下的私隱法律權利，並致力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處理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規定。請細閱下文，以了解調解中心關於將如何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實務。若調解中心認為有必要時，此政策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更改，但調解中心會向閣下發出有關任何該等修訂或更改的事先通知。

### 閣下的個人資料用途

你可自願決定是否於公眾講座表格（「該表格」）上提供你的姓名及電郵。調解中心於該表格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會作以下有關用途：(a) 為收集活動意見；及 (b) 為宣傳及推廣調解中心之活動。

調解中心擬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宣傳及推廣調解中心之活動，如閣下反對有關使用，請於該表格底部有關不願接收宣傳訊息的空格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有關空格加上「✓」號，即代表閣下同意調解中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宣傳及推廣調解中心活動之用。

### 披露

除非是符合收集資料的用途，或為法律所容許或規定，否則調解中心不會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者披露個人資料。

### 保安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只限於調解中心已獲授權查閱該等資料的僱員查閱，並只在按照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規定下方會被指示進行相關處理。

### 閣下查閱、改正及刪除資料的權利

閣下可要求查閱、改正及刪除在調解中心紀錄中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書面方式正式向調解中心保障資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37樓3701-04室, 電郵: [fdrc@fdrc.org.hk](mailto:fdrc@fdrc.org.hk))

### 資料的保留

調解中心會在為達致閣下的個人資料被收集的目的所需的時間內保存該等資料。調解中心亦可為統計目的而保留或銷毀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



##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FDRS: WHO ARE WE?

The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FDRS) is a non-profit organisation which administers a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Scheme (FDRS) in 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manner to resolve financial disputes between individual customer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y way of “mediation first, arbitration next”.

### OUR SERVICES

#### Mediation

Mediation is a structured process in which an impartial mediator, without adjudicating a dispute or any aspect of it, assists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to identify the issues in dispute, explore and generate options, communicate with one another and reach an agreement.

#### Advantages of Mediation

- Focus on Interests
- Informed Decision
- Flexible
- Consensual
- Confidential
-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is a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whereby an impartial arbitrator acts as an umpire to decide the dispute based on the merits of each party's case.

#### Advantages of Arbitration

- Relatively Fast
- Confidential
- Final & Binding Award



### WHO ARE MEMBERS OF FDRS?

All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uthorised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nd/or licens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except those providing only credit rating services) are members of FDRS.

### WHO ARE ELIGIBLE CLAIMANTS?

Individuals or sole proprietors who:

- had/have customer relationship with a member of FDRS; or
- have been rendered any financial services by any member of FDRS.

### WHAT IS AN ELIGIBLE DISPUTE?

An Eligible Dispute is one which:

- involves an Eligible Claimant and a member of FDRS;
- is of a monetary nature;
- involves a claim of HK\$500,000 or less (or its foreign currency equivalent); and
- have been dealt with by the relevant member of FDRS in the first place.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DRS Guidelines on Intake Criteria of Cases on FDRS website.*



### HOW TO PROCEED?

#### Before Making Application to FDRS

A written complaint must be made to the relev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first. The relev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ll issue a final written reply in respect of your complaint within 60 days. If the dispute is not resolved or if no final written reply has been issued within the 60 days, you may contact the FDRS.

#### Making an Application

- Call Hotline: 3199 5199
- Attend a free public enquiry meeting
- Submit application form and fees

#### Before Mediation

- Exchange relevant information
- Appoint a mediator
- Sign an Agreement to Mediate
- Prepare for negotiation

#### Before Arbitration

- Serve a Notice to Arbitrate
- Appoint an arbitrator
- Make written submissions
- Submit documentary evidence



### FEES AND CHARGES

	Eligible Claimant (HK\$)	Financial Institution (HK\$)
Making Enquiries	Nil	Nil
Filing an Application Form	\$200	Not Applicable
<b>Mediation Specified Mediation Time (4 hours)</b> Amount of claim: • Less than \$100,000 • Between \$100,000 and \$500,000	Per Case \$1,000 \$2,000	Per Case \$5,000 \$10,000
<b>Extended Mediation Time</b> Amount of claim: • Less than \$100,000 • Between \$100,000 and \$500,000	Per hour or part thereof \$750 \$1,500	Per hour or part thereof \$750 \$1,500
<b>Arbitration</b> (amount of claim up to \$500,000) • Documents-only • In-person hearing (in addition to the fees payable for documents-only Arbitration)	Per Case \$5,000 \$12,500	Per Case \$20,000 \$12,500

*\* All fees and charges are non-refundable*



**金融糾紛先調解  
達致雙贏平又快**  
Financial dispute mediation  
Towards a win-win solution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甚麼？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一間非牟利機構，獨立持平地管理一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本計劃），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爭議。

### 服務範圍

#### 調解

調解是一個有組織的程序，由不偏不倚的調解員在不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找出爭議點，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互相溝通，以及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

#### 調解的優點

- 關注雙方需要
- 知情下決定
- 安排靈活
- 尊重雙方意願
- 保密
- 快捷有效

#### 仲裁

仲裁是一個非公開和保密的過程，由獨立公正的仲裁員，根據爭議雙方的理據，裁決有關爭議。

#### 仲裁的優點

- 相對省時
- 保密
- 裁決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 誰是本計劃的成員？

所有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金融機構（只從事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除外），均是本計劃的成員。

### 誰是合資格申索人？

個別人士或獨資經營者：

- 現時或過去與本計劃成員有客戶關係；或
- 曾獲本計劃的任何一名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 甚麼是合資格爭議？

合資格爭議是：

- 牽涉一名合資格申索人及一名本計劃成員；
- 屬金錢性質；
- 申索金額不超過港幣500,000元（或等值外幣）；及
- 本計劃成員曾經處理的爭議。

有關詳情請參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網頁上的調解計劃《個案受理準則指引》

### 如何進行申索？

#### 向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出申請前

你須先向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書面投訴。該金融機構應就投訴在60日內向你發出最後書面答覆。如爭議仍未能解決，或在指定限期內你仍未收到該金融機構的最後書面答覆，你可以考慮向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查詢。

#### 提交申請

- 致電熱綫: **3199 5199**
- 參與免費公眾諮詢面談
- 遞交申請表及費用

#### 調解前

- 交換相關資料
- 委任一名調解員
- 簽署調解協議
- 為磋商作好準備

#### 仲裁前

- 發出仲裁通知書
- 委任一名仲裁員
- 提交書面陳述
- 提交有關爭議的證明文件



### 收費表

	合資格申索人 (港幣)	金融機構 (港幣)
查詢	免費	免費
提交申請	\$200	不適用
調解 指定的調解時間 (4小時) 申索金額：	每宗個案	每宗個案
• 少於\$100,000	\$1,000	\$5,000
• 介乎\$100,000至\$500,000	\$2,000	\$10,000
經延長的調解時間	每小時 (不足一小時也作一小時計算)	每小時 (不足一小時也作一小時計算)
申索金額：		
• 少於\$100,000	\$750	\$750
• 介乎\$100,000至\$500,000	\$1,500	\$1,500
仲裁 (申索金額不多於\$500,000)	每宗個案	每宗個案
• 只審理文件	\$5,000	\$20,000
• 親身出席聆訊 (在「只審理文件」的仲裁費用外須另繳付的額外費用)	\$12,500	\$12,500

\*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不獲退回

### 聯絡我們 CONTACT FDRC

辦公時間 Office Hours:  
上午9時 - 下午5時30分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9:00am - 5:30pm (Mon to Fri, except public holidays)

網址 Website **www.fdrc.org.hk**

熱線 Hotline **(852) 3199 5199**

傳真 Fax **(852) 2565 8662**

電郵 Email **fdrc@fdrc.org.hk**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37樓3701-04室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Unit 3701-4, 37/F, Sunlight Tower,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FDRC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為擔保有限公司

©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